

通鑑學



張 須 著

通

鑑

學

開明書店印行

# 通鑑學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出版

每冊定價國幣二元四角

印刷者

開明書店

發行者

上海福州路  
開明書店  
代表人 范洗人

著作者

張 須

有著作權 不准翻印

(117P.) K

鑑

## 自序

資治通鑑博大精深，嗣左氏而超荀袁，其足爲史家專門之學，無異辭矣。乃吾觀溫公表上是書，其言抑何儼恪祇畏，而無一毫稍自尊異之心也。史記之作也，太史公以爲孔子卒後五百歲乃有是書，又欲藏之名山，傳之其人，通邑大都。通鑑無之，則謙於史記也。漢書之成也，班掾自贊其書，有窮人理，該萬方，緯六經，綴道綱之語，彼雖約指十志之所包，自負頗亦不淺。通鑑無之，則謙於漢書也。乃至歐公五代史，其言亦復沾沾自意，既已自撰春秋矣，又使門人作注以寄其筆削之傳，爲例遠謝乎史漢，而抗心乃過乎馬班。反觀溫公所以自道，不過曰臣之精力，盡於是書而已；又懼好之者忽而不察也，則又坦然以自陳曰：其間牴牾，不敢自保。其言卑謹，若將關門以待後賢之糾其闕者，是非惟歐公無是言，蓋班亦無是言，馬亦無是言也。夫以不世出之鉅編而攜謙若此，是豈不足以深求其故乎！曰：諸家之

自尊異，是皆文人浮夸之餘習，欲以自張其軍，而不顧議者之在後者也。文人侈於心，瞻於辭，果於掇拾，而疏於考訂。馬班歐陽，雖自不可一概而相量，要其假史文以肆其揮寫也則同；特不似范書自序，直自鳴其矜賞之實而已。今夫曠百世而得一文豪，乃韞其賈而善其刀，不獲一試其才於可爲之地，塗之人固知其不可也。旣才與事能相值矣，乃曰：吾之爲此，有所託也，將以通吾鬱結而舒吾情也。一人倡之，其言中於無數才士之心，則誰不欲操刀以試其利鈍乎！於是有託爲本，而紀事爲末，高者尙嚴部伍，下者徒工文辭。其於事也，亦但以多聞廣載爲功，疏略牴牾，不如其舊。傳曰：昧旦丕顯，後世猶怠。今乃作法於夸而過白旌異，文士習之，其心亦但知作史之可以騁吾夸耳。而求其傳信，不亦難乎？若司馬溫公者，其著書爲良史之書，其用心尤非君子不能有也。何則？良史通而能密，君子之心，敬而多畏。史遷手創宏綱，可謂通矣；而書事或疏，若用吾言，纔得良史之半。其汲汲自見於文辭者，票姚之氣，又足以勝其敬畏之心。史才不世出，而史德日益衰，後之作者，益不肯用其功力於求真傳信之途，宜也。於此而有溫公其人焉，見夫史籍猥多，懼士或厭煩而不觀也，則瞿然自

奮於編年。其爲通也，匪獨自創義例，成一家言已也，卽一事之書，一言之援引，而作者之闕識孤懷必寓焉。其爲密也，又能於異聞叢互之中，汰其不可信者，而存其可信者以成定本。夫著書易事耳，而粹白爲難。溫公外無驅迫，內無憤矜，獨本其利益學人之念，假帝王之力，官屬之賢，以大官而躬下士點校之勤；十九年中，固已遷固所不能驕，族史所不能玩。進而察其言，則又平謹恭遜，欲然不足以自發其獨有千古之奇。噫！是人也，殆合良史與君子爲一人。夫合良史君子爲一人，則史之負人也常少，而其作鑑也，乃果足爲天下平，是則溫公之所以詔萬世也。若須者，蓋嘗辟咎而受機仲改纂之書，牽於傳訓，不能卒誦；綱鑑俗學，又汨亂之。三十教於鄉，始買得涑水本書，退則誦之。公書既鉅，人所畏治，賴有文采梯接後生，灑然不知教之困也。性剛才拙，頗同道原，避地窖書，又類身之。林居六載，風雨其晦，沈吟放歌之外，獨於此書，若有會心。二賢已遙，徒歌無侶，聊以點治捫案所得，寫爲七章，以通鑑學署其端。嗚呼！通鑑之學，溫公自闢之家學耳。先溫公而編年者，項背相望，公既有以改造之而超勝之矣。後溫公而編年者，短長相覆，差曰無咎無譽而已。若乃處不變之運，而昧日新

之功，雖日夕愛歎誦寫，而改造無聞。則是溫公不負後世，而後世負良史才者，乃重有負於溫公也。夫欲於今世求良史才，則誠不可以旦暮遇之矣。乃觀庠序承學之子，其真能愛歎誦寫，知通鑑之所以爲通鑑者，復不可使得。公誠不自尊異，而後賢亦遂無尊異之者，是使先正之心思才力，長委榛莽，雖有改造者出，亦將見井墮木刊，而無復樵汲之可因。吾滋懼焉，所以通鑑之學，雖固知爲公之陳迹，而終亦不能已於述也。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淮陰張須自序。

# 目錄

## 卷上

|     |           |   |
|-----|-----------|---|
| 第一章 | 編年史之回溯    | 一 |
| 第二章 | 通鑑編集始末    | 三 |
| 第三章 | 通鑑之史料及其鑒別 | 四 |
| 第四章 | 通鑑史學一斑    | 六 |

## 卷下

|     |              |    |
|-----|--------------|----|
| 第五章 | 通鑑之書法        | 二五 |
| 第六章 | 通鑑之枝屬與後繼     | 四五 |
| 第七章 | 通鑑之得失與編年史之改造 | 六二 |

# 通鑑學卷上

淮陰張須煦侯著

## 第一章 編年史之回溯

資治通鑑之所以卓絕，由彼心思魄力，規摹意度，有其超掩前人之處。言乎體製，未爲空前。尋其初貌，三古已具。非溫公資力之不足以言創作，乃由一種史體之肇，其勢常萌於不得不然。固不容遲至十一世紀之北宋，乃克有此種型式，出現於史部新著之中也。今若於開端之始，不明通鑑之體本有所因，是非惟抹殺實際而已。其尤甚者，當有二失：其一，以通鑑爲異軍突起之書。則當溫公之稿未屬，治平之詔未頒，編年一門，全如長夜；而自有史以來，逐步演進之迹之績，將悉在後生知聞論究之外。其二，以通鑑爲舊法世傳之業。則是溫公此書，步趨軌轍，無一而非踵事前人；而通鑑之質之量，所以精微廣大，隻立寡偶，亦將

爲後生所不及知。由後之說，是未知溫公；由前之說，是未知前史。要之其無當於史學則一也。今所論次，雖以溫公爲唯一指標，通鑑爲唯一對象；而上下四旁之種種背景，足以產生此書，成就此書，皆宜在備有材料之中，爲之抉剔，加以檢討，庶幾因果易明，而贊頌爲不徒然。此在前修之中，亦非無究論之者。然或理論有待補充，或事證有待增益。蓋古來治史學史者，自唐之劉知幾，史通一書而外，其於史籍源流與史家得失，能爲深談，而目光不局於一隅者，尙不多見。資治通鑑成於北宋，不及納於劉氏銓衡之環中。後賢解題之書，源流得失，粗略而已。吾謂源流備見，則得失將益昭然。劉氏之巨眼，則既不易得而多見之矣。而治史學者，意有所專，豈能自廢。此編所明者，涑水一家之書，而本章乃以初型發端，於史體見其源，卽於溫公見其大。源流得失，相待以明，亦史通之旨也。

今試就古來史體衍進之跡象而推明之。蓋當黃帝之世，倉頡以史官而作文字，世本載之，後世史家無異辭。未有文字之前，先民活動之迹，存乎口耳，託於謳歌。有文字而後有簡冊，有簡冊而後有記注。故孝經緯援神契曰：「三皇無文。」明書契之用，待五帝而始有。司

馬遷作史記，書上古事，自黃帝始，非無故也。雖然，今五帝本紀所存黃帝史跡，大都掇拾傳聞，粗略已甚。其確實程度，去斷爛朝報尙復遠不能及。太史公博極羣書，而黃帝本紀所據，乃舍世本大戴禮外無他資料，抑曷故哉？曰：是未知天古史之所記注，有異於後世史冊者在也。徵論七十子後學所傳，若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此等雍容載筆之分，辦法，絕非上古朴略之世之所能具。而其時文字之用，亦復至爲簡質。其史官之所措意者，曆算推步之學，實爲要端。有曆算而後有年代，有年代而後有譜牒。譜牒之書，旁行斜上，凡帝王名諡，在位年歲，傳世享國修短，與其文物制作征伐會盟之榮，瑩瑩大事，散著其中，蓋一稀疏斷落之編年史也。太史公曰：「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三代世表序明五帝至殷，王朝之事皆可譜也。又曰：「余讀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曆譜牒，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是知黃帝以降，固已各有繫年之書。史遷所見，原具年數。徒以衆本不同，是以卒用春秋傳疑之義，略其年月，但爲世表。史遷之弗論次，是史遷之慎也。而後世治古史者，欲借此衆本以稍知古文乖異之程度爲何如，其間大事之借譜記以僅存者究爲何等，舉不可得，是又

史遷之過也。或問諜記所存，世諡爲重。史記三代表序安見必有大事附見其中？曰：定王五年河從之事，周譜書之。梁書劉杳傳以此例彼，何必不然？況世本爲後來史官所輯，大戴禮爲七子撰記之書，諜記縱簡略，固當視二書爲可采。史遷所見衆本紀年之有差殊，蓋由古代曆法有黃帝曆，有顓頊曆，其後三代亦各有曆，非若後世之較若劃一。又自倉頡以後，載筆者代有數家，其於前代繫年，或循用焉，或追改焉，積久生差，遂至迷眩而不可辨。使溫公當之，撰一考異，可以折中。舉而棄之，不已過乎？要之編年之書，與曆算實相表裏。黃帝迎日推策，僅爲初步。下逮帝堯之時，測候精而推步詳，始知四仲中星，知一歲歲實，又知以閏月定四時，以視泰西古代天文之學，遠爲勝之。故孔子序書，自帝堯始，其間年月，亦頗有存錄。尚書非編年之體，雖年月多闕，非必卽爲孔子所刪棄。若諜記至今猶存，自堯以後，則必更有粲然者矣。夫尚書與諜記，同爲古代王朝之官書。然尚書因孔子刪存而布於民間，其傳益顯；諜記藏於故府，至漢猶存，徒以子長之表三代，以世而不以年，易世而降，終焉泯廢。以文字繁簡言，以史官記載之難易言，諜記之體，必先於尚書，實爲我國古代編年史之初貌，以今思

之，是重可惜矣！或曰：史公雖曾見讓記，而不致便信爲黃帝以後之信史，懼爲後世妄作之書，存而不錄，亦有以也。曰：讓記之不可便信，吾深服史公載筆之慎。然上古史官世守譜牒，有其確證，其記事雖疎闊，觀於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又六國表所繫逐年大事，有春秋及遷書本紀所不載者，假令黃帝之世制文字與造曆之二事，爲不可推翻，則讓記中繫年書事，乃屬史官職掌中無可更改之工作，特是存於漢初者，或不免真僞相雜耳。史公惡其不雅馴而盡棄之，無乃太果。

編年史之面貌，存於五帝之世者，既不可觀，而史遷所見讓記，其內容與可信程度，又尙屬假定之談。則其可觀而可信者，究安在耶？曰：三代之世，有其僅存者焉。夏以後之竹書紀年也，殷墟之卜辭也，周之諸侯史記也。夏殷周皆有史官，夏殷之史，其所掌者，譜牒曆算爲重。何以知之？呂氏春秋先識覽，記夏桀無道，太史令終古出其圖法，執而泣之；桀暴愈甚，終古乃出奔如商。殷內史向摯，見紂迷惑，於是載其圖法，出亡之周。夫太史令與內史，皆史官也。圖謂譜牒，法謂曆算之書。皆史官所掌，國亡而史先去之。由其遞相付授，不以社稷而存亡，故魏史得記三代之年，而子長生當漢世，猶得親見曆譜牒之書焉。今以次究詳之。竹書紀年者，藏於汲郡魏安釐王家，發於西晉太康三年。其書起自夏殷周，以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相次。所記皆王朝事，無諸國別，惟特記晉國。晉滅特記魏事，迄於魏哀王之二

十年，杜預爲春秋經傳集解作後序，備書其事，斷爲魏國史記，又謂其著書文意，大似春秋。晉書束皙荀勗等傳所載整理寫定之事甚悉。先秦編年之書，直接與世人相見者，春秋第一，而紀年次之。論其苞溯之遠，春秋猶不若紀年也。吾嘗推其傳付之迹，蓋夏殷二代諸侯無史。參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又史記三代世表序亦可參知王朝譜牒，因終古向摯之抱籍先去而遞入於周。周之諸侯，惟魯公初封，嘗受祝宗卜史備物典策之賜，餘皆無之，自籍繫司晉之典籍，而辛有之二子，自周適晉爲太史，共掌典籍，晉於是有董史。左昭十五年晉亡而史入於魏，故魏之史官得記晉事，又因辛有之仕晉，而得備記夫三代王朝之事。是知竹書紀年記夏以來，實有所承。一旦因汲人發冢，得出人間，文化界一大幸事也。雖然，竹書原本誠足貴，而斷爛之餘，束皙等以今隸寫之，則已不能無脫誤矣。尤可異者，晉寫本自魏迄唐，如酈道元之注水經，司馬貞之注史記，引用各數十條，而今世傳本，乃多與二家所引互異。又杜預稱紀年起夏殷周，而世傳本起黃帝。晉書束皙傳謂夏年多殷，而世傳本，則殷多於夏。故清儒崔述首疑其書，以爲宋人書目，竹書紀年不見著錄，必因唐末五代之亂而失之。僅於前人所徵引存千百

之一二，今之傳本，乃爲妄人不自量度，采摘水經、索隱所引之文，而取戰國邪說，漢人謬解，晉代僞書以附益之作，此二卷，以肆其欺。竹書紀年辨僞崔氏之論，可謂巨眼。爾後朱右曾有存真之作，王國維有輯校之作。原書面目，始稍稍可識。然而通人恨其太寡，末學者仍不免爲臧本所欺。良由晉寫本行世以來，傳習甚稀，不爲學者所重。其中記伯益伊尹及季歷事頗與經傳違互故不久泯絕，竟不能於前史有所補益。僅於故書雅記之中存徵引之迹於千百之十一而已。汲冢紀年太史公未曾見而謄記所載年數史公又未敢遽以爲信故夏殷本紀皆不繫年月

殷墟卜辭者，皆殷代龜甲獸骨之刻文，以清光緒中出土，可識者不及千字。據上虞羅振玉所輯，凡卜辭一千一百六十九條，有關於祭祀者，關於漁獵者，關於風雨出入征伐若年歲者。其間社會組織，文化狀態，戰征之規模，乃至殷代先公先王之名字，皆略可考見。近代孫詒讓王國維諸家，各著專篇，取證經史。最近學人，本新史見地，就僅存資料，以估定殷代社會者，亦有其書。誠重之也。古代史官，其職掌恆與卜祝相連。若天道，若鬼神，若災祥，若卜筮，若夢，其占驗常見於左氏之書，是其明證。參汪中左氏春秋釋疑故殷墟所得卜辭，其事雖殊，其

文則史。古者國有守龜，靡事不卜。則是積全殷之卜辭，可以成一極詳且備之殷史。無可疑也。所惜者，殷代年祀綿長，此一千一百餘條之卜辭，僅如太山之一粒微塵。又散亂之餘，全無友紀；年月先後，莫可董理。故卜辭終是卜辭，而不可使與紀年之書同視。惟卜辭間系干支，可以想見殷之史體，必已詳記月日。又卜辭字句簡質，甚於春秋。逆計其時策書文體，必亦相去不遠。謄記既亡，竹書又僞，殷代編年之史，惟藉此僅見之卜辭，粗存面貌。且因卜辭之僅存，而益信殷代雖已有其編年之史體。是則推論之可必者也。

周之諸侯史記者，史記三代世表序曰：「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周以來乃頗可著。」明諸侯之有史，始於周也。觀於傳世之周代金文銘辭，及周書中可信諸篇，乃至魯史之所藏，孔子適周之所觀，皆可以見周代史官書事之詳，遠勝夏殷，王朝史實，於焉大備。雖然，今史記周本紀所書王朝事迹，遠不若其列國世家之周浹該備，則以周史已亡，而春秋獨存也。其本紀中所不周事，猶有年月可見者，則以周史雖亡，其大事頗因春秋之存而幸存也。春秋爲諸侯史記之一，他國亦有史，非魯國之所獨有，故今之所標，不曰春秋，而曰諸

侯史記也。請備論之。周代建官，史職最備。辛甲史佚，皆周初史官之著者。載籍所傳，自周易、周禮、周書、周頌而外，又旁溢而爲周諺。左隱十年周志。左文二年周語。國語之周語。漢志。家著錄。繁修若斯，則編年史自所必有。然而其事多佚，其體無聞者，則以敬王之季，王室有亂，王子朝奉周之典籍以奔楚。逆計是時，冊府舊藏，乍經波蕩，必已殘缺而不完。第史記謂孔子適周，論史記舊聞。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疏家又有使子夏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之說。公羊疏引。則周之史書，與列國策書之上於王朝，掌於外史者，度尙未盡歸泯絕。及夫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詩書雖以多藏人家而復見，史記終以獨藏周室而廢滅。史記六國表序。於是周史亡，而夏商以來繩繩勿絕之史亦亡。此乃三代文獻一大公案。司馬子長惜哉之歎所爲作也。其史事之不盡佚，史體之不盡無考者，則以孔子宣布六經於民間，尙書春秋傳習在人。文武之道，得勿廢墜。於是周之史事，藉尙書春秋而在其十一；周史編年之體，亦藉春秋而略可考見其面貌。後世劉知幾著史通，考論前史，首挈二家。尙書家春秋家。固見史統之尊，亦可以見孔子之功實在萬世。何者？秦政酷烈，李斯逢惡，凡史官非秦記皆燒。味此一語，正不知